

# 关于拟给予俞天涯、刘豪彦、王艺聪、曹知己 退学处理的公告

俞天涯同学（工程师学院，学号 22160845）、刘豪彦同学（工程师学院，学号 22164006）、王艺聪同学（工程师学院，学号 22164013）、曹知己同学（工程师学院，学号 22164027）：  
您好！

浙江大学拟对您作出退学处理，因通过当面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故通过公告形式对您进行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内容如下：经查，您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文件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学校拟给予您退学处理。

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存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2 日内向本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向校听证委员会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或申请听证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71-88285660

陈述和申辩联系邮箱：jxglb@zju.edu.cn

联系人：李老师

学院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8

浙江大学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319 法律事务办公室，姚老师，88981997

